**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**

**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1. **依據**
2.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3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代理職缺 | 正取名額 | 備取名額 | 聘期 |
|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| 安胎病假缺 | 1 | 2 | 即日起-109/06/30 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告時間 | 108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至108年1月1日（星期三）。 |

二、方式：簡章公告於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

中心代課人力系統[（http://104.tn.edu.tw](file:///\\163.26.111.3\nhes\●南化國小共用程式區\○教導處\代理甄試\107教師甄試\（http:\104.tn.edu.tw))、南化國小網站（http://nhes.tn.edu.tw）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([http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)及本校網站（http:// http://nhes.tn.edu.tw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8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09年1月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，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9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09年1月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6時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(地址：台南市南化區南化里17號。電話：06-5771118轉102。)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四)須檢附正本並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。】

（一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
（二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
（三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

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。

（五）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二)。

(六) 委託書一份(如附件三)(如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

驗)。

四、方式：

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恕不受理)，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，檢同書面資料、相

關證件送達本校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9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0分起。 |
| 第2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9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起。 |
| 第3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起。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1月2日或1月6日或1月8日上午9時30分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國語領域(四年級下學期範圍、翰林版、不限單元)，並提供該節完整教案一式三份，教具及器材請自備 (本校可提供電子白板) 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~15分鐘。(14分鐘響鈴一次，15分鐘響鈴兩次，請立即停止)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及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得視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進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2. 甄選結果公告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16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16時前，公告在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 |

二、成績通知：成績結果於當日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未獲錄取者，不另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1月3日（星期四）12時前。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1月7日（星期一）12時前。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09年1月9日（星期三）12時前。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 處以書面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成績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四、錄取報到：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09 年 1 月 2 日(星期四)下午 1:30 到本校接受

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

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**玖、其他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

(http://nhes.tn.edu.tw)首頁公告。

1.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代理期間，須依學校課程需求，擔任級任或科任課務分配及擔負行政職務或團隊指導，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，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，本校得隨時解除代理職務。

六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七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5771118\*106 (人事室) 信箱：5771118@gmail.com

八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5771118\*103 (總務處)

九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5771118\*102 (教導處)

**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件 1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 | 姓 | 名 |  | | | | | | 性 別 | | □男 |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| |  | 年 | 月 | 日 | |  | 年 齡 | | 歲 | |
| 通訊地址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| | 手機: |  |  |  | | 住家: | |  |  |  |
| 應徵類別 | 一般類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 | 類別： | | | | | |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 | | | | |
| 學歷 | 1 |  |  | 大學 |  |  | 學院 | |  | | 系 |  |  |
| 2 |  |  | 大學 |  |  | 學院 | |  | | 研究所 | 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 (經歷) | 編號 |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| | | | | 合計 | | | |
| 1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2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3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4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5 | |  | 自 | 年 | | 月起至 | 年 | 月止 | 計 | 年 | 月 |  |
| 重要獎勵事蹟  (條列)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**(**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**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證件名稱 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  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| | | | |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| | 備 |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5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6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| | | | | | □ 有 | | □ 無 |  | |
| 審查意見 | | □資格符合  □資格不符 | | 審查人 | |  | | | | | | | |

服務切結書

附件2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**(正式日期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日期為準)** 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且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他事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、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 切 結 書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小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**

附件3

**委託書**

　　立委託書人　　　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108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　　　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南化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 　　 　　 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